

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溧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2020年1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总 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与评标.....	8
六、授标.....	11
七、质疑.....	1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21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8

项目名称：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98.00 万元

最高限价：¥98.00 万元

采购需求：溧阳市人民医院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现有热水锅炉 4 台，蒸汽锅炉 2 台，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 50mg/m³ 的排放标准，对排放浓度高于 50mg/m³ 的锅炉实施低氮改造”，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现计划进行低氮升级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改造项目（不含第三方相关检测及取证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4）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三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或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许可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携带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稿）。

售价：1000 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 1、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 2、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4、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建设西路 70 号

联系方式：0519-68091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珏琳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8
2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45 天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开标室
5	投标报价： 1、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
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珏琳 联系电话：0519-87968552 联系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7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必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中标人的收款收据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一、总 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溧阳市人民医院**；投标人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中标人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 (6)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4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招

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5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8.3 任何不符合 8.1 至 8.2 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3 不允许投标人就招标项目清单中单独一个分包的一部分进行投标。

9.4 开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等。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资格文件(投标资格不符合,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及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9)本项目仅接受两个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投标。

10.4、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4、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所需提供的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0.5、商务资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商务响应偏离表；

2、评分表中商务部分所需提供的资料；

3、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4、业绩：自2017年10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5、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6、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7、招标文件所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6、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产品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部分：全部材料的价格及设备费（含备品备件）、成品保护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水电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及下力费、保险费）、资料费、吊装费、二次外运、指导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锅炉监检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措施费、税金、市场风险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

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11. 所供产品的价格

11.1 招标代理机构对每一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应由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12. 报价的币制

12.1 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电报或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4.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五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4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并**正本文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5.2 开标一览表（原件）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封套单独封装一份加以密封，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15.3 封套上均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项目名称：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 (2) 项目编号：JSLT[2020]-01-008
- (3)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4) 写明开标时启封。

15.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5.1, 15.2 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的截止日期

16.1 投标文件须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7. 过期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招标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那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6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9.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项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9.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 评标委员会

20.1 开标后，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0.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1.4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加以书面澄清、说明。这些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23. 初步审查

23.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3.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标报告。

23.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包括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如多家投标人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7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9 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未作出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含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至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4.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授标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5.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5.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4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25.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 其他说明

26.1 政策功能：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落实相应措施。2020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1.1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6.2 强制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6.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6.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 209) 9 号)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6.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招标, 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6.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 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具有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6.8 根据财库(2011) 59 号文规定, 如为信息系统项目, 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 不适用本条。

26.9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最后审定

通过评标并进一步检查投标人按第 10 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 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 才是授予中标通知书的先决条件。

28. 中标的通知

28.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 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8.3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逾期未领, 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有关图表和说明等, 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约, 中标将被撤销,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需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30.2 专家评审费的计取：专家评审费将由中标人承担，按实际发放收取。

七、质疑

31、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3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1.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1.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6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

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投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30分
技术部分 (43分)	性能及技术参数（27分）	27分
	技术响应（7分）	7分
	技术方案（9分）	3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措施进行打分。</p> <p>1、措施科学合理, 问题沟通和解决机制简单有效, 对项目安全、环保等风险进行分析, 给出应对措施, 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p> <p>3、措施简单, 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3 分
		<p>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人员安排、设备配备计划进行打分。</p> <p>1、计划详细、全面, 总体安排科学, 考虑周全, 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p> <p>2、概述较为详细, 总体安排可行, 方案考虑比较细致, 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p> <p>3、计划简单,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p>	3 分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 (2分)	<p>投标人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p> <p>注: 1、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携带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该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以来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p>	2 分
	企业认证证书 (4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3A 级信用等级证书;</p> <p>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携带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p>	4 分
	产品证书 (4分)	<p>投标人提供所投的燃烧器具有产品节能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所投燃烧器具有燃烧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p> <p>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携带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p>	4 分
	售后服务 (9分)	<p>1、如所投的燃烧器为国产的,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燃烧器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免费质保 1 年的, 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如所投的燃烧器为进口产品的, 投标人提供区域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燃烧器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免费质保 1 年的, 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本项不累计得分, 最高得 3 分, 原件须放置于正本之中, 否则不得分。</p>	3 分
		<p>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 3 分, 四星级的得 2 分, 三星级的得 1 分。</p> <p>注: 本项不累记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携带原件备查, 否</p>	3 分

		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用户培训计划、故障响应及解决的方案、备品备件供应体系及维保优惠条件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程度强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程度较强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程度一般的得1分。	3分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0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6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2分）		投标文件胶印或者装订成册，美观大方，无污渍、无脱页漏页；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条理清晰；无涂改、无修改；复印件印章等字迹图片清晰可辨，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2分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

2、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2020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4、二项政策不得重叠计算，二项政策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溧阳市人民医院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现有热水锅炉 4 台, 蒸汽锅炉 2 台,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 50mg/m³ 的排放标准, 对排放浓度高于 50mg/m³ 的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 现计划进行低氮升级改造。

二、技术参数

1、投标产品中锅炉燃烧器需与锅炉本体的安装接口尺寸一致, 如燃烧头与锅炉本体的安装接口尺寸不一致, 供应商应自行采购与所投标燃烧头尺寸相符的锅炉炉门。

△2、本次投标的燃烧器燃烧效率(燃烧天然气时)应不低于 95%。

△3、此次燃烧器改造要求: 使用天然气时具有高效率、节能型和环保型, 确保锅炉在 50~100%燃烧负荷下均能达到: 天然气运行时 NO_x 排放 ≤ 30mg/Nm³ 参考 O₂=3-4%参照规范要求(要求配合燃气检测报告)。

4、供应商需提供锅炉低氮燃烧整体改造方案, 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 低氮燃烧原理, 主设备配置方案, 燃烧器与现场锅炉本体的连接详图(燃烧头与炉门接口详图), 整体改造安装图纸。

5、使用环境

环境温度: -15℃到 40℃

空气湿度: 最大相对湿度为 80%, 无凝露

主电压: 380~415V, 3~50Hz

控制电压: 230V, 1~50Hz

6、机壳结构紧凑美观。

7、燃烧头为电子比例调节, 确保火焰的稳定性。

8、火焰监视系统, 采用可靠性和性价比最高的西门子火焰检测, 不会因外部光线干扰而误报。

9、燃烧器自带操作系统。

10、燃烧自带管理器为全电子比例调节, 控制精准。

11、配套附件: 风气比例调节器、燃料连接管(波纹管)、点火变压器、点火电极、燃气嘴感光管、控制器、风管以及燃烧气体所必需的气体管路、带自动漏气检测器的切断阀及熄火保护系统等。

12、监控及报警功能

12.1 检测功能,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功能:

12.1.1 火焰检测功能

12.1.2 天然气泄漏检测功能

12.2 控制调节功能,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功能:

12.2.1 燃气比例调节系统功能

12.2.2 燃烧器自控功能（能随供热负载的变化自动调节大小火功能，自动调节燃烧器的空气的进气量）

12.2.3 停机程序控制（包括紧急切断开关）

12.2.4 故障自动寻找及显示停机原因功能（列表）

12.2.5 故障自动报警及停炉功能

12.2.6 熄火保护火焰的检测器感光功能

12.2.7 风门自控功能

12.3 燃烧调节系统

12.3.1 燃烧器应包括天然气电点火系统。天然气点火火焰应是间歇的，只有在点火期间燃烧直到点火火焰已被点火火焰检测证明已经建立，主燃料阀才允许打开。

12.3.2 燃烧器负荷控制器，必须是电子式的，能利用伺服电机比例调节精确地自动控制燃料量与空气的进气量。达到或接近完全燃烧的质量控制，从而节约能源。

12.3.3 一体式燃烧器与锅炉连接处必须要有密封装置，以保证正常运行时，不会使燃烧器脱离锅炉本体。

12.4 点火程序控制系统

12.4.1 必须装设可靠的点火程序控，制且通风时间对于锅壳锅炉至少应持续 35 秒钟，并且预吹扫未结束前不得有点火动作产生。

12.4.2 在燃烧器风机鼓风阶段（点火前），先利用火焰检测器检出炉膛是否有余火或热源发生，若检测有余火产生，则燃烧器不能点火。

12.4.3 火焰检测及保护系统

12.4.4 自动检测火焰，不受其他影响。

12.4.5 一旦火焰熄灭，立即切断燃料供给并加入吹扫程序，避免炉膛积累过多燃料，引起炉膛爆炸。

12.4.6 火焰故障，立即自动停炉，并声光报警及人工复位功能。

12.4.7 由于该系统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具有自检功能，一旦该系统发生故障，立即在故障指示器上显示及声光报警。

12.5 燃烧器程序控制要求

12.5.1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资料如下：燃烧控制原理，燃烧控制器与锅炉控制器的典型连接方案，接线指导图。

12.5.2 本次燃烧器改造工程包含更换原锅炉系统控制柜，必须实现与水泵、锅炉压力、燃气切断阀等原锅炉控制器的联锁控制。供应商需严格勘查现场情况，燃烧器控制系统无法与原有锅炉控制系统兼容的，必须重新设计控制方案，达到原有锅炉控制系统的全部功能。

12.6 天然气泄漏检测保护系统

12.6.1 如燃烧器检漏未通过时，则控制所有气阀立即自动关闭并报警、故障记录。

12.6.2 对于使用天然气的锅炉，因为天然气泄漏至炉膛会导致严重的爆炸，因而点火前须通过压力感应对电磁阀组闭合度进行检测，只要任一只阀有极少量泄漏的天然气，则报警显示，并使控制系统立即自动关闭进气阀，锅炉便无法启动。只有当检测合格后，才可点火。

12.6.3 具有自检功能

12.7 仪表阀门及其他部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的燃烧器品牌电机配电进行校核，现有动力线缆无法满足燃烧器电机配电要求的，需在投标设备清单中自行补充。

三、改造相关要求

(1) 系统改造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职称、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发现施工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人员名单、资质条件不符或不合格，投标人须无条件调换、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

(2) 在开始改造前，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项目改造实施。

(3) 货物运输、施工、安装和维修等使项目正常运行并交付使用前和售后服务（非招标人原因）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人必须负责提供采购、运输和安装过程中所有的辅助设备、材料等，所有辅助设备须符合安全要求。

★(5) 投标人须遵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的管理规范和要求（详见《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按程序进行改造、备案等事宜。

★四、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第三方出具的燃天然气时氮氧化物排放 $\leq 30\text{mg}/\text{m}^3$ 检测报告为准）后 30 天内支付 90%，余款 10%于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改造项目（不含第三方相关检测及取证时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 年**，在此期间内投标人对所有设备的维修与保养负责，其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无论在质保期内或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工艺缺陷，投标人则免费负责维修及更换。在质保期外，投标人负责设备的维修，对修理、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工本费。

2、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在 3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设备若出现重大故障，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者提供备用设备，直至整体系统正常运行。

3、免费为招标人的锅炉操作工和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运行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和维护修理程序等。

4、相关服务

(1) 编写专用用户手册，并制定维修服务准则，按照招标人要求和准则的内容为招标人提供优质、高效、有序的服务。

(2) 设备运行后，每两个月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及监督操作人员的操作规范。

(3) 设备运行后，投标人负责提供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免费建立常年固定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回访。

七、验收标准

1、符合 TSG G0001-201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符合 TSG ZB001-2008 《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

3、设备验收程序：

(1) 设备验收：设备开箱清点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清点依据以设备供货合同及设备装箱单为准，核对箱号数量无误后开箱，按装箱单核对规格、型号、数量清点，并做好记录，如发现缺件、损坏、变形、错件供应商应及时发货补全设备。在清点设备的同时供应商须提供装箱清单、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还须提供改造所需的机械、电气、仪表资料，机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机械和电气资料。

★ (2) 设备性能验收：先由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和采购人现场验收，按全负荷工况下的记录参数来进行试运行验收，最终由环保部门通过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燃天然气时氮氧化物排放 $\leq 30\text{mg}/\text{m}^3$ 为验收通过。

★ (3) 能效：改造后不低于改造前原锅炉热能效（改造前做热效率检测）。燃烧器生产厂家须出具锅炉热效率确认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_____。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商品验收单》复印件。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 1、符合 TSG G0001-201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符合 TSG ZB001-2008 《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
- 3、设备验收程序：

（1）设备验收：设备开箱清点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清点依据以设备供货合同及设备装箱单为准，核对箱号数量无误后开箱，按装箱单核对规格、型号、数量清点，并做好记录，如发现缺件、损坏、变形、错件供应商应及时发货补充设备。在清点设备的同时供应商须提供装箱清单、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还须提供改造所需的机械、电气、仪表资料，机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机械和电气资料。

（2）设备性能验收：先由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和采购人现场验收，按全负荷工况下的记录参数来进行试运行验收，最终由环保部门通过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燃天然气时氮氧化物排放 $\leq 30\text{mg}/\text{m}^3$ 为验收通过。

（3）能效：改造后不低于改造前原锅炉热能效（改造前做热效率检测）。燃烧器生产厂家须出具锅炉热效率确认书。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

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多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谈判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

签订补充合同, 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谈判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1: 乙方报价表。

附件 2: 产品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1: 乙方报价表。

附件 2: 产品配置清单。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

为, 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并予以失信记录, 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 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期为一年;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期为二年; 三级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期为三年; 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 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 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2个工作日内,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 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 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 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 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 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 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 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 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 经

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禁止复制或仿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材料的价格及设备费（含备品备件）、成品保护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水电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及下力费、保险费）、资料费、吊装费、二次外运、指导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锅炉监检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措施费、税金、市场风险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公开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 一旦我方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投标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总计：¥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的密封要求提交，如须增加行数，投标人自行添加。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 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1					
2					
3					
4					
5					
6					
总计: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 1、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按单项金额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2：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注：1、请逐条应答，若无应答则视为全部响应。
2、“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技术方案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4: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包含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5: 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 (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